

证券代码：874674

证券简称：微纳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3 号楼。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中的一种。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74	微纳芯	2025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修订《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2	修订《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袁红娟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审议《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3）。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薛超、甄君宜、袁红娟、刘浩平等 28 人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已有的2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2、修订《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进行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4,725,595.4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8,301,059.48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3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 5、异地股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登记，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须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2025年9月29日17:00之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122号3号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甄君宜 电话：18722392434 座机：022-59861155  
电子邮件：zjy@mnchip.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